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修订。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公司对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24,989.27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3,297.5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286.84 万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6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46.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72.05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0%（持平）、10%、2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1,332.76 万元，假设于 2020 年 7 月底完成派发；假设自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末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3,297.57	83,297.57	108,286.8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6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0 月		
假设 1: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4.48	6,264.48	6,26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72.05	5,072.05	5,0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52	0.0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52	0.0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0872	2.8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09	0.0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09	0.0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4996	2.3088
假设 2: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4.48	6,890.93	6,8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72.05	5,579.26	5,57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27	0.0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27	0.0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3907	3.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70	0.0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70	0.0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7453	2.5361
假设 3: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4.48	7,517.38	7,51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72.05	6,086.46	6,08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02	0.0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02	0.0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6933	3.4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31	0.0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31	0.0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9903	2.7627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上述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显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短期内会有所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六节 二、（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所在的配用电产业链开展，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人员方面，公司多年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等相关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已经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中心是北京市级（省部级）研发中心，且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储备，通过积极引进行业人才，不断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各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十分重视同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的合作，借助其丰富的科研资源和专业人才开展外部合作研发，联合公司自主研发力量共同推动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和创新，同时积极参与重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积累了丰富的外部合作资源。稳定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外部研发合作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3、市场储备

凭借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环网柜产品在 2019 年度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互联网评选中获环网柜十大品牌，变压器、柱上开关、JP 柜等产品也排名靠

前。公司产品被应用于 2022 年张家口冬奥会配套项目、2018 年青岛上合峰会、济南全运会保电项目、涉奥保电项目、苏通长江大桥路电项目、南京长江三桥路电项目、天津机场空客总装线配套工程、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青岛海底隧道工程、南昆高速铁路、沈丹高速铁路、临哈铁路、青海格尔木油田等国内重要项目，以及印度尼西亚国家电网（PLN）、马尔代夫国家电网（STELCO）、肯尼亚“世纪工程”蒙内铁路、印度孟买电力公司(MSETCL)MULUND 变电站项目、刚果（金）Deziw 铜钴矿项目等海外项目，在国内外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认可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十分注重营销网络的建设，目前已经建立了遍及国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实现了由省到县的全面覆盖，在广东、江苏、山东、河南、河北等区域拥有较为雄厚的市场基础，在近 5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年度招投标的中标企业排名中都保持较前水平。此外，公司积极依托现有技术实力、核心产品和市场团队，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市场为中心，逐步向终端用户、国际市场和行业客户延伸，用户项目占比进一步提升，河北、东南、安徽、华中三省等用户项目实现快速增长，国际业务在印尼和泰国电网布局初见成效，海外业务订单大幅增长。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建设，以及与各地省网、政府及安装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电网市场和用户市场的维护与拓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配用电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

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